## 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學生赴日專業實務實習作業要點(長期)

105年01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0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0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正通過
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正通過
113年11月1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正通過
114年2月1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3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國內外校外實務實習相關內容,並使學生於半年實習過程中增加實務經驗及學習就業所需之能力,依照「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,特訂定「實踐大學應用日文學系學生赴日專業實務實習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應用日文學系全體學生,包括雙主修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系必選修「赴日專業實務實習(一)(二)」相關規定如下:
- (一) 修習「赴日專業實務實習(一)或(二)」課程,且於四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期間完成實務 實習者,以九學分認定之。
  - (二) 校外實習企業(除了日籍生於國內實習外)主要以本系安排為主,若學生自行尋找校 外實習企業以下列企業為限:
    - 1. 政府合法立案而且可以進行日文相關實習之文教企業。如:日語補習班等。
    - 2. 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之日本合法民間企業(私人公司)或法人團體等。 以上同學自行尋找之實習企業,因本系無法干涉非本系指導企業,故各種實習內容須 充分瞭解並自行解決合約內容外之其他問題,申請時需先繳交(1)「實習企業之營 利事業登記影本」或「實習企業之公司執照影本」或同等以上等級之證明書(2)自 行尋找實習企業申請表(3)實習企業簡介與實習的詳細說明;並經本系校外實習委 員會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。

本系安排的實習制度為協助性質,而非安排完全舒適的環境及獲利為前提。學生須自 行充分了解此內容,實習期間諸問題須自行負責解決。

關於實習企業的選定,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決定之,並與其實習企業、學生、本校, 三方簽訂書面合約書。

- (三) 赴日實務實習總時數以720小時為原則,因意外 (突發性疾病、受傷等)特殊狀況未達到規 定之時數者,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,在本系辦公室服務補足剩餘時數。
- (四) 赴日實務實習於四年級期間實施,且於前一學年度上學期本系指定的報名截止日之前提出 申請,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需於前學年度下學期2月前提出審查資料。
- (五) 學生實習前,須完成本系規定之申請程序(取得在留資格、加入旅遊意外險、三方合約書等),並經核准後,始得開始實習。
- (六) 學生於赴日實務實習期間,應當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、實習協助企業、實習企業以及本校 實習相關規定。如發現實習企業工作性質不符、環境不良、受到汙辱或性騷擾等情形,應 主動與本系或負責實習的協助企業連繫;經協調後未獲改善者,按三方合約的規定處理。

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,不得任意中途離職。違反本規定者,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,並酌 情予以校規處分。

- (七) 赴日實務實習期間,本系老師將不定時訪視,倘若視察時或實習過程中發現學生具欺瞞、病情並經查證屬實,且實習企業要求終止實習時,將依校規予以小過一次處置之外,情節嚴重者該科零分計算,並立刻終止實習強制回國,尚需重新實習並酌情予以校規處分。另外,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學生,做出有損害本校名譽之行為者,或是不論實習本人、其親屬、或本校學生,透過網路或在公開場所等,公開表達毀謗內容,損害到實習相關企業或他人名譽等,亦同處理,情節嚴重者,面臨退學或負起法律責任。
- (八) 學生於實習期間,不得無故曠職、遲到、自行縮短更改實習時間或任意請假,若有實習 企業投訴時啟動以下輔導機制。
  - 1. 若企業控訴內容屬實,由負責老師進行第一次輔導。
  - 1. 一次輔導後未改善並被投訴第二次者,由負責老師進行第二次輔導,並記小過一次。
  - 2. 二次輔導未改善並被投訴第三次者,由負責老師進行第三次輔導,並再記小過一次。
  - 3. 三次輔導未改善者,若實習企業要求終止合約時,無條件終止合約並強制回國,其實習成績零分計算。
- (九) 赴日實務實習學生除實習協助企業另有安排外,需加入本系安排的團體旅遊意外險或自行 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,其身故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。
- (十) 赴日實務實習所需費用皆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(十一) 本系之「赴日專業實務實習(一)(二)」活動基於基於教育和異文化活動考量,學生需配 合實習企業的實際狀況工作。
- (十二) 在實習和自助旅行期間,不得開車、騎車,違規者小過兩次,第二次違規者大過一次並終 止實習,強制回國,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三) 實習和自助旅行期間若在外住宿須事前向實習協助企業提出「外宿申請契結書」(使用本系格式)。
- (十四) 實習期間若使用自行車者,務必投保自行車保險後方可騎乘。
- 第四條 「赴日專業實務實習(一)(二)」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:
- (一)實習時數。(一學年度合計須滿720小時,不包括訓練課程與檢討會、發表會等實習相關的 活動)
- (二)語言溝通能力、出勤狀況、學習狀況、協調能力、工作態度(禮儀與規律)等成績。〔實習企業主管評定〕
- (三)赴日實務實習心得報告。(使用本系格式)
  - 前述第一項須提出實習企業認定的出勤表(使用本系格式),第二項納入實習考核表,由實習企業主管評定(使用本系格式),第一項實習時數滿720小時即給赴日實務實習總成績30%,第二項佔赴日實務實習總成績40%;第三項由任課老師評定分數,佔赴日實務實習總成績30%,實習學生必須參與檢討會與成果發表會。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規定時數之實習活動,並通過「赴日專業實務實習」成績考核,方得取得該科目成績。
- 第五條 赴日專業實務實習學分之承認,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時,應以個案方式提交本系校外實習 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另有赴日專業實務實習注意事項,出發赴日實習前一週,實習企業或協助企業務必 開行前會議,負責老師也務必參與。
- 第七條 日籍生之國內實習實習相關內容亦依本要點進行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- 第九條 修習「赴日專業實務實習(一)」或「赴日專業實務實習(二)」或「校外實習(二)」並合格 者,得免修必選修「校外實習(一)」課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,提報文化與創意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, 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